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教学运行保障部〔2026〕22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6〕1号）（见附件）及自治区教育厅相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实习管理、提升实习质量、强化实习安全与保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实习工作中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实习工作。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强化立德树人、深化课堂教学的关键环节，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要坚持以本为本，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，健全实习教学体系、规范实习安排、强化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，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。

二、严格实习内容审查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

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合理设计实习教学体系。安排与本专业密切相关、与人才培养方案相互匹配、与相关课程内容有效衔接的实习内容。严禁自行组织与本专业教育教学不相关的、额外的实习活动，严格杜绝有偿组织学生开展实习的行为。

三、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。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，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。各类实习原则上统一组织，开展集中实习。因特殊情况，毕业实习等需由学生自行选择单位进行分散实习的，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、实习内容的审核，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，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。

四、科学制定实习方案。要根据实习内容，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省经费的原则，选择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。要根据实习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，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，合理确定实习流程。

五、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。落实“双导师”制度，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全程管理、指导学生实习。特别是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，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状态，严禁疏于管理、一放了之。

六、加强学生实习管理。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

常管理。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，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，检查学生实习情况，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。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

七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。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，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和高危环境实习，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和扣押学生财物或证件。实习前，应当为学生购买保险，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。

八、完善实习过程管理。实习前重点做好宣传动员，使学生充分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、任务和考核标准，要严格实习学生派出程序，确保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；实习中要加强实习学生管理，把学生安全作为实习管理的重中之重，在实习全过程中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，要求实习学生遵守学校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。

九、加强实习基地建设。结合审核评估整改工作，整合各类实践教学资源，加强实习基地建设，确保每个专业都有数量充足、相对稳定、管理规范，满足人才培养要求的实习基地。选择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实习条件完备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。

请各学院、学部和书院高度重视实习工作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扛牢主体责任；健全工作机制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对照文件要求梳

理本单位实习工作薄弱环节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6〕1号）

教学运行保障部

2026年4月21日

教学运行保障部

2026年4月21日印发

（共印2份）